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2086

## Card & Reader Technologies



# 中期業績報告 2016

\* 僅供識別

##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3	57,731	106,920
銷售成本		(28,801)	(53,215)
毛利		28,930	53,705
其他收入		153	10,367
銷售及分銷成本		(8,060)	(10,707)
研究及開發費用		(21,377)	(20,898)
行政費用		(20,995)	(21,009)
經營(虧損)/溢利		(21,349)	11,458
財務成本	4	(529)	(347)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734)	(636)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22,612)	10,475
所得稅	5	2,749	(1,12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9,863)	9,35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71)	(22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371)	(22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0,234)	9,127
每股(虧損)/盈利	6		
— 基本(港仙)		(6.993)	3.293
— 攤薄(港仙)		(6.993)	3.2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機器及設備	7	5,283	6,295
無形資產		47,865	47,248
商譽		1,972	1,972
合資企業權益		1,255	2,008
可供出售證券之預付款	11(a)	377	377
遞延稅項資產		3,154	489
		<b>59,906</b>	<b>58,38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43,036	34,54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43,886	78,480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912	730
可收回本期稅項		2,728	2,5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25	38,941
		<b>119,787</b>	<b>155,216</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26,698	35,384
銀行貸款及透支		42,255	43,591
應付本期稅項		1,042	1,142
		<b>69,995</b>	<b>80,117</b>
<b>淨流動資產</b>		<b>49,792</b>	<b>75,09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09,698</b>	<b>133,488</b>
<b>非流動負債</b>			
界定福利負債		912	814
遞延稅項負債		1,011	1,824
		<b>1,923</b>	<b>2,638</b>
<b>淨資產</b>		<b>107,775</b>	<b>130,850</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0(b)	28,406	28,406
儲備		79,369	102,444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107,775</b>	<b>130,850</b>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b>2,285</b>	13,449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b>(7,092)</b>	(12,506)
融資業務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b>4,223</b>	(6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之(減少)／增加	<b>(584)</b>	33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9,805</b>	35,6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b>4</b>	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9,225</b>	36,017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盈餘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8,406	17,955	4,496	-	1,147	65,083	117,087
<b>期內權益變動</b>							
期內溢利	-	-	-	-	-	9,354	9,354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227)	-	(22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7)	9,354	9,127
已批准上一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	(5,681)	(5,68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 結餘	28,406	17,955	4,496	-	920	68,756	120,53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 結餘	28,406	17,955	4,496	1,082	319	78,592	130,850
<b>期內權益變動</b>							
期內虧損	-	-	-	-	-	(19,863)	(19,863)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371)	-	(37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71)	(19,863)	(20,234)
已批准上一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	(2,841)	(2,84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 結餘	28,406	17,955	4,496	1,082	(52)	55,888	107,775

\* 此等儲備賬項包括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儲備79,3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92,127,000港元)。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有關規定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獲授權刊發。

除了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之全年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一五年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此等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管理層須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及報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此實際數字或有不同於有關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經篩選之解釋附註。此等附註載有多項事件與交易之說明，此等說明對瞭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一五年之全年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之變動與表現非常重要。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當中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是節錄自有關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全年綜合財務報表。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下列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 (a) 收入

收入主要指向客戶出售產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價值(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及貿易折扣)各項主要收入之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	55,928	102,197
智能卡相關服務	1,803	4,723
	<b>57,731</b>	<b>106,920</b>

####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運作管理業務。按照公司內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呈報資料之一貫方式，本集團確定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即開發、銷售及分銷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以及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外界客戶收入及呈報分部收入	57,731	106,920
(虧損)/溢利		
呈報分部之(虧損)/溢利	(21,334)	3,110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734)	(636)
未分配企業收入	-	10,140
未分配企業費用	(544)	(2,139)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b>(22,612)</b>	<b>10,475</b>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172,477	208,399
合資企業權益	1,255	2,008
遞延稅項資產	4,685	489
可收回本期稅項	2,728	2,517
未分配企業資產	79	192
綜合資產總額	<b>181,224</b>	<b>213,605</b>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外界客戶收入及(ii)本集團之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合資企業權益及非流動預付款(「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及送交貨物之地點劃分。至於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就機器及設備而言，乃以資產所在地點劃分；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乃以獲分配之經營地點劃分；而就合資企業權益及長期預付款而言，則以經營地點劃分。

	外界客戶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包括香港及澳門(所在地)	<b>9,069</b>	17,229	<b>54,646</b>	54,882
美國	<b>4,728</b>	8,589	<b>10</b>	17
意大利	<b>8,318</b>	22,397	-	-
菲律賓共和國	<b>6,657</b>	11,803	<b>2,009</b>	2,772
其他國家	<b>28,959</b>	46,902	<b>87</b>	229
	<b>48,662</b>	89,691	<b>2,106</b>	3,018
	<b>57,731</b>	106,920	<b>56,752</b>	57,900

####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 (a)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b>736</b>	612
減：資本化為開發成本之利息開支*	<b>(207)</b>	(265)
	<b>529</b>	347

\* 借貸成本按3%至4%之年率資本化(二零一五年：3%至4%)。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無形資產攤銷

— 計入研究及開發費用	5,557	4,856
— 計入行政費用	423	425
於損益中確認之金額	5,980	5,281
機器及設備折舊	698	1,994
呆賬撥備	3,113	-
員工解僱及遣散費用	3,108	-
撇減存貨	510	238
收取保障利益(附註)	-	(10,140)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從其保險公司收取1,313,234美元，其中1,300,000美元(相當於10,140,000港幣)為已故黃耀柱先生壽險保單下享有的保障利益。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一年內撥備	-	95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36)	53
	(436)	1,012
菲律賓所得稅		
— 一年內撥備	1,002	56
其他司法管轄區	165	293
	731	1,361
遞延稅項	(3,480)	(240)
	(2,749)	1,121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菲律賓共和國稅法，本期間菲律賓所得稅撥備乃就估計應課稅收入按30%(二零一五年：30%)之稅率或所產生之總收入按2%(二零一五年：2%)之稅率之較高者計算。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及實施指引註釋，適用於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所得稅率為25%，惟下述公司除外：

(a) 珠海市樂毅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樂毅」）

珠海樂毅自二零一三年起可享有兩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政策，因此，珠海樂毅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須按12.5%之稅率計繳企業所得稅，而自二零一八年起則須按25%之稅率計繳企業所得稅。

(b) 龍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龍傑深圳」）

由於龍傑深圳獲授「高新技術企業」地位，故可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三年期間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其他實體之稅項按有關稅項司法管轄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一五年：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19,8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盈利9,34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4,058,000股（二零一五年：284,058,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7 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了總成本為6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79,000港元）的多項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電腦及辦公室設備、租賃物業裝修與模具，分別為217,000港元、38,000港元及2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18,000港元、483,000港元及3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若干機器及設備淨值為9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000港元），並錄得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淨虧損8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淨收益36,000港元）。

##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7,468	73,030
減：呆賬撥備	(630)	(630)
	<b>36,838</b>	72,400
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3,768	3,230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2,682	1,025
其他應收款	659	1,886
減：呆賬撥備	(61)	(61)
	<b>43,886</b>	78,480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7,350	36,407
一至兩個月	4,193	13,447
兩至三個月	571	1,667
三至十二個月	18,645	18,094
一年以上	6,079	2,785
	<b>36,838</b>	<b>72,400</b>

應收賬款一般於發單日期起計七日至三個月內到期。銷售軟件之相關應收賬款以及解決方案業務之銷售之相關應收賬款乃按照相關付款期限到期支付，付款期限有可能超過三個月。

##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2,407	24,171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4,291	11,213
	<b>26,698</b>	<b>35,384</b>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7,707	11,003
一至三個月	3,426	12,422
三至十二個月	974	436
一年以上	300	310
	<b>12,407</b>	<b>24,171</b>

## 10 股本、儲備及股息

### (a) 股息

(i) 應派予股東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ii)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期內批准並支付予股東之應付股息：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 之後的中期內批准並支付之 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二零一五年：每股2.0港仙)	<b>2,841</b>	<b>5,681</b>

(b)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	金額 千港元	股數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058	28,406	284,058	28,406

11 承擔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在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未付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	811	84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自貢鹽都一卡通信信息化有限責任公司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支付訂金3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7,000港元)，列入非流動資產中的「可供出售證券之預付款」。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348	3,028
一年後但五年內	-	197
	1,348	3,225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個物業。該等租賃初步為期一年至三年，且有權於屆滿後選擇續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

## 12 關連人士交易

除了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款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283	3,856
離職後福利	62	63
	<b>3,345</b>	<b>3,919</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集團(下文稱為「龍傑」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一併閱讀。

## 財務回顧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為57.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106.9百萬港元減少了46%。收益顯著下降主要由全球經濟放緩導致部分客戶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推遲合同訂單簽訂所致。考慮到目前手持之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訂單以及行業季節性因素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對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之收益將較中期期間有所增長感到樂觀。

受到收益減少其影響，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毛利減少了46%至28.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毛利率為50%，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毛利率大體相當。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及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同期收到已故黃耀柱先生壽險保單下享有的保障利益1.3百萬美元(約等於10.1百萬港元)。該筆款項屬一次性質，於本中期期間並無其他類似收入。

於中期期間，總營運支出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52.6百萬港元減少至50.4百萬港元。該金額含非經常性損失4.4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公告所披露之集團內部重組關係，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所產生的3.2百萬港元以及進一步撥備約1.2百萬港元。重組產生的損失主要包括向員工支付解僱及遣散費3.1百萬港元以及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約0.7百萬港元。除重組產生的損失外，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總營運支出僅為46.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降13%。此乃主要由於人員減少導致員工成本下降4.1百萬港元。

此外，本集團錄得對合資公司Goldpac ACS Technologies Inc.（「GATI」）之損失0.7百萬港元。GATI剛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投入運營，於中期期間尚未達致全面營運規模，導致出現虧損。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錄得除稅前虧損22.6百萬港元，若撇除重組損失之4.4百萬港元，除稅前虧損為18.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同期，若撇除保險保障利益10.1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0.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中期期間錄得虧損主要由於全球經濟放緩導致收益及毛利減少所致。考慮到預期收益增加以及重組完成，管理層期待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之業績較中期期間有更好表現。

## 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中期期間之中期股息。日後是否宣派股息，以及支付股息之方法及金額，均由董事會決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資本需要、現金流量、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認為重要之其他因素而定。

## 業務回顧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提升效率，開拓新市場及項目，並加強與利益相關方的重要合作關係。關於這些措施的具體實施情況將在下文詳細介紹。

### 正在進行的項目及現有產品

本集團繼續供應智能卡及智能卡讀寫器產品，尤其是在電子政務及電子支付方面。公司新近推出的ACR39U是目前卡片處理速度最快之一的新一代連機智能卡讀寫器，在連機智能卡讀寫器市場保持領先地位。另外通過接觸式及非接觸式智能卡讀寫器模塊的發布，本集團亦為智能卡讀寫器及NFC市場帶來新的產品。



本集團還繼續向菲律賓SM Prime Holdings, Inc.提供智能卡及智能卡相關服務。除端到端積分優惠及支付解決方案外，本集團還為正在向智能卡技術遷移的活動票務及交通服務提供端到端支持。

另外作為提升生產率及效率的措施之一，本集團取消了指紋讀寫器產品線。通過將該產品線所佔用資源重新分配給更有優勢的方面（例如支付及交通應用設備的開發），本集團為新市場的開拓作出了不懈努力。

本集團已從多年實踐中積累豐富的自動收費(「AFC」)及智能卡技術專長。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全資子公司一拍通有限公司(「TaptoPay」)與一家菲律賓大財團簽署了一份為期五年的合約，成為其新的AFC項目的系統集成商兼技術供應商。通過該項目，TaptoPay正在幫助擴展馬尼拉地鐵交通卡的功能和應用，使其不僅能用於軌道交通系統，還可逐漸被公共汽車系統所接受，亦計劃將其用於便利店、其它交通系統以及零售商店等。TaptoPay將負責硬件安裝、巴士管理系統開發、支持及其他。隨著菲律賓政府指定的公交卡(即Beep card)在全國巴士系統上越來越廣泛的使用，對本集團技術及服務的需求將更為突出。另外該項目允許本集團在所安裝硬件上使用自己的品牌標識，為本集團產品知名度的提升提供了途徑。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還在菲律賓宿霧完成了智能交通系統(「ITS」)。該項目通過連接宿霧經濟都會內的三個城市，為促進地區貿易往來和流動發揮了作用。除了自動收費，該系統還實現了諸如車輛管理、交易清算等多項功能。



菲律賓馬尼拉Beep card項目



RFID成功應用獎

另外本集團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正式榮獲中國物聯之星RFID成功應用獎。此次獲獎的應用是龍傑為中國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ETC」)提供移動充值解決方案。ETC是一種不停車電子收費系統，用於緩解高速公路交通擁堵。該方案讓中國北京、安徽、浙江高速公路的ETC卡用戶可以隨時隨地用手機及龍傑的移動讀卡器為ETC卡充值以便支付路費，免卻了之前要在指定時間和指定地點排隊充值所帶來的麻煩。ETC進一步擴展到中國山東和天津，將進一步增加對龍傑的移動讀卡器的需求並於未來產生收入。

此獎項不僅表揚本集團在AFC解決方案方面的成果，還肯定了本集團在ITS的發展方向。這些正在進行的AFC和ITS項目將於二零一六下半年及以後一段時間內為本集團帶來收益貢獻。

本集團已準備好架構重組計劃並預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完成。此次架構重組計劃涉及本集團在各個辦公室的運營架構，不但清理了低效資產，亦如前所述取消了部分低收益的產品線。這架構重組計劃預計得以順利完成，是因為本集團擁有豐富的專業技術和深厚的知識基礎，這皆能減少公司運營方面的勞動密集度。重組營運架構從長遠來看有助於提升各運營方面的生產效率及成本效益，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的回報。

## 活動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參加了智能卡聯盟舉辦的二零一六年度支付峰會，以便收集技術知識，加強聯繫，分享專業知識。本集團仍將繼續積極參與各項行業活動。實際上本集團已於去年被智能卡聯盟指定為卓越中心，對本集團在推動智能卡行業發展方面付出的努力作出肯定。

通過著力實施高效益項目及活動，努力開發新客戶及新市場，以及精簡產品和運營，本集團以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之業績會有更好表現為目標。

## 前景

### 智能卡及NFC技術

本集團已成熟掌握智能卡及NFC技術專長。隨著世界各國紛紛推出舉措採用智能卡及NFC系統替換磁條技術，本集團預期市場上對本集團早期及新近推出之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將繼續擴大。

### AFC/ITS項目

本集團已於前幾年在AFC及智能卡市場上取得豐富的專業技術經驗，為業務範圍進一步延伸至ITS市場建立起良好起點。通過在世界各地實施AFC項目，本集團已奠定牢固的市場地位。

目前ITS市場年均複合增長率達10%至15%，亦為本集團帶來許多新的可能。在橫向擴展專業知識領域(例如繼續進行系統軟件開發)的同時，本集團亦計劃垂直擴展，逐步在AFC以外的車輛管理及跟踪等交通技術領域承接項目，證明實力。

### EMV及金融系統技術

本集團多項產品於二零一五年按照預期申請了國際認證，其中包括銀行及非銀行銷售點(「POS」)終端、基於Java的支付卡操作系統ACOSJ等。

之所以如此舉措，一方面在於本集團預期支付及財務服務市場需求將會增加，另一方面則是為了推進新市場及項目的開拓。

ACOSJ將於二零一六下半年取得中國的PBOC認證，國際認可的Visa和MasterCard認證也將緊隨其後。考慮到EMV銀行卡市場不斷擴張，ACOSJ應該可以及時補充本集團的產品線組合。

二零一五年全球EMV銀行卡出貨量總計20.6億美元，較二零一四年上漲34%。ACOSJ系列卡片將幫助本集團進一步滲透至EMV銀行卡市場。



另外本集團還在努力於二零一六年推出ACR900。ACR900是一款專為銀行卡支付設計的一體化銀行POS終端。它支持ISO 7816卡(A類、B類和C類)、MCU卡(T=0和T=1)、ISO 14443卡(A類和B類)、以及MIFARE卡。另外它符合EMVCo L1和EMVCo L2標準以及多種主要的國際認證標準。為了提高其在安全性方面的競爭力，目前正在接受PCI PTS 4.1認證。

於二零一五年，整個業界見證了美國全速向EMV進行遷移。在二零一六年，磁條技術向非接觸技術的跨越式發展趨勢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業務機會。目前全球已經有三分之一的刷卡交易開始採用EMV技術。

這不僅對EMV卡(例如ACOSJ)的需求與日俱增，對EMV終端(例如ACR900及本集團其它現有設備)的需求也更加突出。在這一方面種類多樣的產品組合無疑會使本集團佔領更多市場份額。

綜上所述，本集團在智能卡、NFC、EMV和ITS技術方面的進步將帶來更多增長潛力。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上半年採取的多項措施將增加本集團對EMV和交通市場的滲透率。依托扎實的技術基礎、豐富的知識積累以及多樣化的項目組合，本集團預計將在上述市場獲得更大的發展成就，實現預期前景。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任何時間，本集團都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9.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9百萬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42.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即總付息負債除以總權益)為0.39(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3)。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7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107.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9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權益股本、銀行借貸連同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需要。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2.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3.4百萬港元)。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之減少，主要由於中期期間錄得稅前虧損。由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錄得重大的銷售，相關的應收賬款已在中期期間收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由78.5百萬港元減少至43.9百萬港元，因此，儘管錄得稅前虧損，本集團仍從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7.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2.5百萬港元)，此金額主要包括支付資本化的研究及開發成本，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之減少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及六月支付業務收購代價3.1百萬港元。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4.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流出淨額0.6百萬港元)，錄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於中期期間內提取額外的銀行貸款。

## 投資及收購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歐羅、菲律賓披索（「披索」）、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美元產生之匯兌風險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集團不時訂立外匯對沖交易用以管理人民幣、歐元及披索的貨幣風險。本集團的外匯對沖政策和程序如下：

本集團只通過訂立遠期合約對沖在銷售和採購的外匯風險。在任何情況下遠期合約都不會超逾相應貨幣的所有應收賬款和採購訂單的總款額，也不會用於投機活動。

本集團的外匯對沖是由兩位委派的執行董事監督，並由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和高級銷售及營銷副總裁協助。

本集團會訂立遠期合約如：

- (一) 本集團面對重大的貨幣風險；或
- (二) 儘管目前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以審慎和合理性考慮以進一步降低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付清之外匯遠期合約（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義金額300,000歐羅）。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銀行為其兩間主要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額作出公司擔保82.6百萬港元（連同相關利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用銀行融資約為71.8百萬港元，其中29.5百萬港元未動用。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28名全職僱員。於損益中確認之員工成本為28.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9.7百萬港元）。本集團對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乃按照員工個別資歷、表現、經驗及業界當時情況而定。此外，僱員獲提供多項培訓以提高其產品及市場知識。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附註1)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估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股份總數	
<i>執行董事</i>						
崔錦鈴女士	113,612,122	-	-	-	113,612,122	40.00%
黃智豪先生	26,343,252	-	-	-	26,343,252	9.27%
黃智傑先生(附註2)	26,203,200	8,144,000	-	-	34,347,200	12.09%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羅家駿先生，SBS，JP	400,000	-	-	-	400,000	0.14%

附註：

- 1 股份登記之董事為實益擁有人。
- 2 黃智傑先生及其妻子陳尚盈女士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26,203,200股股份及8,144,000股股份。黃智傑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陳尚盈女士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利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項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可致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項權利之任何安排。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所持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陳尚盈女士(附註1)	8,144,000	26,203,200	-	-	34,347,200	12.09%

附註：

- 1 陳尚盈女士及其丈夫黃智傑先生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8,144,000股股份及26,203,200股股份，並為實益擁有人。陳尚盈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黃智傑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知悉的資料和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和保持高標準的公司的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遵守有關守則條文。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規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

為應對本公司的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中期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規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相關的財務事項。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嚴繼鵬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江澄曦女士及羅家駿先生，SBS，JP。

承董事會命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崔錦鈴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